

## 2019 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徵件辦法

2019 年 3 月 20 日 訂定

### ■ 關於「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」

您有滿腹靈感，卻無處揮灑？您有滿腔熱血，卻苦無實踐理想的管道嗎？「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」邁向第五屆，將提供一個充滿自由創作養分的文創苗圃，等待您天馬行空的靈感灌溉，讓創意的種子開花結果。

### ■ 2019徵件主題：嬉城Fun City \_ 一座屬於我們的城市遊樂實驗場

在城市裡，你聽見的是齒輪轉動的聲音，還是心臟跳動的頻率？拾起你的童心，用創意玩轉這座城市，在想像裡重新自由。

《2019 臺北文創天空創節》將以「嬉城 Fun City」為題，將廣場化身為城市最令人期待的遊樂實驗場，徵求每一件充滿玩心的互動裝置、遊具或是各種充滿想像的展演，讓我們可以在城市的某個角落盡情嬉戲，感受微笑與初心。

這一次，別管什麼文青了，把心裡的那個小孩大膽釋放出來吧！

### ■ 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執行辦法



1. 徵件組別：共分為潛力新銳組和實驗新秀組，報名時須選定組別。(為鼓勵學生參與創作，特別設立「實驗新秀組」決選保障名額，詳細辦法請見「評選說明」)
2. 提供製作費用：
  - (1)潛力新銳組：優選1組，可獲得120萬元製作費
  - (2)實驗新秀組：優選1組，可獲得60萬元製作費
3. 好點子獎金：於參賽作品進入面審階段中的作品中，挑選十組最具創新突破概念的作品，頒發鼓勵獎金新台幣5,000元，並給予評審回饋建議。(兩組優選與好點子獎金，不重複獲選)。
4. 展演場地使用：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範圍，無償使用臺北文創大樓文化廣場。
5. 製作諮詢指導：由評審或相關專家提供予創作建議及諮詢，協助獲選者提案付諸實現。
6. 作品曝光行銷：自優選結果公告後，協助獲選者將創作歷程紀錄及宣傳，並於年

底舉辦聯合發表活動「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」，實體及網路宣傳並進。

## ■ 報名資格

1. 個人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18歲以上，得以個人名義報名；或2人以上(含)、6人以內(含)組隊參加。
2. 公司組織：學校系所(不限年齡)<sup>註</sup>、政府核准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社團組織、獨資或合夥事業(以下簡稱申請機構)。

註：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，入選簽約時須出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

## ■ 報名期間

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(日)23:59止，以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收件程序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■ 展出期間

2019年10月24日-11月24日(暫定，展演時間仍需視每件作品完成進度調整)。

## ■ 展出場域

於臺北文創大樓戶外場域(橘字區域)「文化廣場」，約佔地約350坪，選擇廣場合適範圍進行規劃。場地介紹請至臺北文創網站查詢

<http://www.taipeinewhorizon.com.tw/TNH/OutdoorField>。



## ■ 戶外展場注意事項

1. 為避免阻擋行人通道，展覽作品不得建置於各出入口區域。
2. 因廣場下方為停車場，廣場每平方米承載 2噸，若有作品搭建等需試算荷重是否超過；進場車輛僅能使用3.5噸，若有需要吊車進場，吊車重量不可超過8噸。
3. 文化廣場地面禁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、書刻，及不得在周邊公共藝術品和既有設施上網綁、搭建。

## ■ 報名方式

請直接於官方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（建議以電腦操作為宜）：

### 1. 選擇報名組別

- 依製作經費規模，分成潛力新銳組（製作費 120 萬）、實驗新秀組（製作費 60 萬組），在報名時即須選定參加組別。
- 為鼓勵學生創作者，實驗新秀組決選，將保障最低20%「全學生團隊」名額進入決選名單，若成員皆為學生身份者，需另行標註，並附上指導教授姓名、聯絡電話和所有參賽者成員的在學證明（學生證影本）。

### 2. 填寫報名表

- 以個人、公司組織為報名單位，每單位最多可報名二件提案（不限組別）。（例：潛力新銳組報名兩件；或實驗新秀組報名兩件；或潛力新銳組、實驗新秀組各報名一件。）
- 採個人資格報名者，可點選單人或多人，所填具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申請機構名稱等資料，即為日後簽約代表人。
- 採公司組織報名者，務必輸入公司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
### 3. 提案作品簡介

需含提案名稱、提案簡介，如提案屬展演性質，需註明表演時間或場次安排。

### 4. 上傳企劃書

內容須包含：提案名稱、創作年份、理念、構想、風格與手法、設計圖或示意圖、照片、關注議題、媒材、呈現型態、所需空間尺寸、參與創作者簡歷、預期影響力、宣傳計畫、預算表及過去作品實績...等（8 M 以內 PDF 檔）。

### 5. 上傳個人照（團體照）1M 以內 JPG 檔。

### 6. 本活動不受理有販售行為之提案。

## ■ 評選說明

### 1. 評分指標

- 預計從所有報名作品中評選出 2 件(每組別各 1 件)，提供製作費及展演機會。
- 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照下列指標進行評選：

#### 【潛力新銳組】

40%作品創意表現與媒材應用	創新思維或新媒材應用，及作品本身的渲染力
30%團隊執行經驗	創作者的執行能力及過去經驗
20%作品議題性與影響力	作品本身的話題性、社會性及媒體傳播的影響力。
10%預算規劃合理性	製作費預估與分配的合理性

#### 【實驗新秀組】

40%作品整體概念與創新	創作者的創新概念、作品本身互動性、社會性及參與度
30%創意表現與媒材應用	創新思維或新媒材應用
20%團隊執行經驗	創作者的執行能力及過去經驗
10%預算規劃合理性	製作費預估與分配的合理性

### 2. 初選(書審)

- 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本階段預計由評審選出 15 件提案參加決選面審。
- 為鼓勵學生組團參與，實驗新秀組保障「全學生團隊」最低20%名額進入決選面審(組數計算為四捨五入進位制)。如：共選出15件提案進入決選，則保留入選資格予「3組」全學生團隊。
- 實際入選件數，評審得視投稿件數和提案作品水準酌予增減。

### 3. 決選(面審)

- 決選(面審)時間訂於2019年7月26日(五) (日期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)。
- 每組入選者須進行10分鐘提案簡報，無法參與者面審者視同棄權。
- 入選者簡報完畢後，將由評審團進行提問。採統問統答，回答時間為10分鐘。
- 各組評選結果得經評審團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「從缺」或「調整製作費」。

#### 4. 評選公告

- 預定於決選面審後一周內公告於活動網站 ( 時間如有異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 )。
- 各組別擬選出優選一名、備取一名，由專人通知後續事宜。
- 入選者必須於2019年8月14日(五)前完成合約用印並寄回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入選者若無法執行、或任何其他原因棄權，由備取遞補。

### ■ 製作費撥款

製作費預計採四次撥款(實際撥款時程以雙方合約內容為準)。

1. 第一期：雙方完成簽約且入選者提交評審要求之補充文件及執行期程後，撥付30%
2. 第二期：入選者參與第二次審查會議並通過主辦單位驗收後，撥付20%
3. 第三期：完成入選作品並於開幕前通過主辦單位驗收後，撥付30%
4. 第四期：入選者提交成果報告書、將場地恢復原狀經確認無誤，撥付20%。(若有場地毀損狀況，修復場地所衍生費用得從此款項扣除)。

### ■ 諮詢指導

評選出的入選提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計畫執行期間，主辦單位得定期召開會議，邀請評審進行諮詢及指導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，並列為未來實際核發製作費之依據。

### ■ 授權事項

1. 入選者同意自入選公布日起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報名文件所載之圖文，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內，進行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2. 入選者應同意自入選公布日起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內，將其提案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網站電子檔形式進行利用，實際授權範圍，將另以書面約定。

### ■ 責任義務

1. 入選者有隨時向主辦單位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，且入選之提案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變更提案內容 ( 含提案名稱等 )。
2. 入選者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定期會議、說明會及行銷宣傳活動 ( 如：出席記者會、接受媒體採訪、臉書粉絲團圖文分享等 )
3. 入選者應遵守「臺北文創大樓場地使用須知」，請至臺北文創網站「場地租借 - 使用辦法」下載 <http://www.taipeinewhorizon.com.tw/TNH/Way>。
4. 入選者並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將本基金會列為合辦單位。

5. 凡入選者之提案，未來公開發表時，應註明「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」為「贊助單位」。

## ■ 個資管理

您所提供的文件，不論入選與否，將概不退還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，向您告知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（下稱主辦單位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主辦單位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含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電話、照片，將僅限使用於主辦單位舉辦本活動期間對入選者管理、寄送活動相關資訊及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事項，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之規定，您可向主辦單位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您可與主辦單位聯繫電洽(02)2356-0870#24，主辦單位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惟無法享有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活動服務。

## ■ 重要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不受理有販售行為之提案。
2. 申請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加。
3. 申請者應擔保其提案之文件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4. 申請者之提案須為原創，無任抄襲、仿冒、涉及政黨政治、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；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經費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申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評審如與申請人或申請機構有直接關係，應遵循迴避原則。
6. 申請者應仔細研讀並充分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本徵件辦法之權力；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